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5]07号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标营路107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项目分为三期，本次评价仅涉及一期：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新院区建设，包括动物医院及诊疗中心，建筑面积约7100平方米，拟修建影像诊断中心、动物放疗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百级层流手术室、犬猫住院部、实训室、电梯及楼宇外大门等，本项目使用现有房间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以下简称“颅胸腹手术”）3000例、一般诊疗4300例的服务能力。DR和X光机等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诊所内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同《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现状图》对比可知，该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使得院界达标排放。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地为1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运营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废外包装、医疗废物等，生活垃圾、动物粪便、



废外包装等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应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5日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